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51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世嘉、李應元、陳亭妃、許智傑、劉權豪等 22 人，有鑑於過去關廠工人連線、太子汽車案、華隆案或是榮電案等勞資糾紛，都是由於勞工退休金舊制未能落實，包括廠商未依法開戶與提撥，以及政府未能有效落實監督廠商。一旦廠商惡意積欠，未依法開專戶及提撥，許多勞工將無法獲得退休養老應有的保障。為督促廠商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因此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之罰鍰金額。爰擬具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過去關廠工人連線、太子汽車案、華隆案或是榮電案等勞資糾紛，都是由於勞工退休金舊制未能落實，包括廠商未依法開戶與提撥，以及政府未能有效落實監督廠商。一旦廠商惡意積欠，未依法開專戶及提撥，使得許多勞工無法獲得退休養老應有的保障。然而至今我國法令對於領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無充分保障，許多廠商仍未依法提撥退休金，法令上有必要儘速修補勞工退休金舊制漏洞。
- 二、經查，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「完全未提撥」及「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」的雇主有 6785 家，影響勞工人數超過 20 萬人，勞工主管機關應儘速解決勞工領不到舊制退休金的問題，避免類似華隆、榮電案等勞資糾紛與抗爭不斷重演，因此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之罰鍰金額，由新台幣二萬至十萬，提高至五萬至三十萬。

提案人：林世嘉	李應元	陳亭妃	許智傑	劉權豪
連署人：吳宜臻	尤美女	田秋堇	林佳龍	劉建國
高志鵬	楊 曜	李俊佖	葉宜津	陳唐山
陳歐珀	黃偉哲	許忠信	蕭美琴	李昆澤
趙天麟	姚文智			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月連續處罰。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，不再適用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，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收繳之罰鍰，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。</p>	<p>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月連續處罰。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，不再適用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，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收繳之罰鍰，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過去關廠工人連線、太子汽車案、華隆案或是榮電案等勞資糾紛，都是由於勞工退休金舊制未能落實，包括廠商未依法開戶與提撥，以及政府未能有效落實監督廠商。一旦廠商惡意積欠，未依法開專戶及提撥，使得許多勞工無法獲得退休養老應有的保障。然而至今我國法令對於領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無充分保障，許多廠商仍未依法提撥退休金，法令上有必要儘速修補勞工退休金舊制漏洞。</p> <p>二、經查，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「完全未提撥」及「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」的雇主有 6785 家，影響勞工人數超過 20 萬人，勞工主管機關應儘速解決勞工領不到舊制退休金的問題，避免類似華隆、榮電案等勞資糾紛與抗爭不斷重演，因此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之罰鍰金額，由新台幣二萬至十萬，提高至五萬至三十萬。</p>